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办公室文件

桂统办字〔2019〕79号

---

##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规模以上 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

现将《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 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 ( 试行 )

为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夯实服务业统计数据基础，更客观、合理地反映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规范各市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评估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服务业司《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和自治区统计局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制定本办法。

### 一、评估的对象及主要内容

以地级市为单位对各市的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进行评估。评估以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为核心指标，并对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期末用工人数等相关指标进行评估。

### 二、评估的主要目的

基层数据质量评估目的：在联网直报平台程序审核的基础上，对辖区内不同行业龙头企业数据进行进一步审核，一是对数据变动较大企业再次审核确认，二是对数据属实的企业变动原因具体了解，为下一步汇总数据地区结构、行业结构评估做准备，对数据情况心中有数。

汇总数据质量评估目的：在基层数据质量评估基础上，对本地区数据波动情况进行评估。主要通过对辖区内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变化进行评估，通过地区、行业贡献率等指标分析地区总

体变化情况，受龙头企业、政策影响情况，以及通过统计系统内部调查数据或外部相关数据，最终得出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有关结论。

### 三、评估的主要方法

基层数据和汇总数据均需要进行质量评估。对于基层数据，主要对行业和地区影响较大单位进行审核评估。对于汇总数据，主要从地区和行业结构、户均收入、指标间协调性、增长趋势、其他外部数据等角度审核评估。

### 四、数据质量评估步骤

#### （一）基层数据质量评估

第一步，评估本地区的企业上报率。分析相对于上个报告期的变动情况，并在评估报告中说明具体原因，**在评估表 1 中逐个填写未上报企业的具体原因**。原因包括营业但拒绝回答，无法联系（存在、不明原因、消亡），停产、筹建、转行和不属于调查范围。

第二步，对营业收入去年同期数据缺失的企业进行审核评估。根据企业成立时间，将营业收入去年同期数据缺失的企业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确实无去年同期数据的新成立企业，第二类是应该有去年同期数但没有上报的企业，**在评估表 2 中区分这两类企业，并逐个填写第二类企业不能上报去年同期数据的原因**。

第三步，审核评估数据变化程度最大的企业。分行业大类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期末用工人数等主要指标，审核评估企业本期与上

年同期数据变化最大的 5 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企业。用本期数据减去上年同期数据，将差值绝对值从大到小排序，并查看有无异常情况，查找变化具体原因，确认并列入评估表 3（各指标分列相应评估表）中。以上审核评估针对本年和去年同期数均有的企业。

## （二）汇总数据质量评估

第四步，评估内部结构。分行业、分地区观察本市的汇总数据（主要是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和上期调查数据的行业、地区结构以及贡献率进行对比，同时评估其与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期末用工人数等指标协调性、匹配性。

在评估报告中，与上年同期和上期调查数据的行业结构、地区结构进行相比，说明行业结构是否符合本市实际情况，如有差异较大情况，写明原因；地区结构是否符合本市实际情况，如有差异较大情况写明原因。

第五步，对全市、各行业大类和各地区，计算户均收入，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纵向对比，与全区行业均值或其他同类地区数据进行横向对比。

在评估报告中，要说明纵向对比结果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如果下降或增长速度超过 30%，说明原因。并说明横向对比结果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如有差异过大情况，说明原因。

第六步，评估汇总数据增长趋势。将本期营业收入、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非营利性服务业营利活动营业收入全市和

分行业大类同比增速，与上年同期和本年各期增速进行对比分析。填写评估表 4，并对表 4 内容进行观察、评估，是否存在增长趋势大起大落的情况。

在评估报告里，说明全市、分行业大类增长速度与上年同期和本年各期数据相比，趋势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如果波动较大，说明原因。

第七步，采用其他调查数据进行评估。参考消费者价格指数（CPI）、非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企业景气指数、固定资产投资、用电量等指标，对汇总数据相关指标的变动趋势进行评估。

在评估报告中，说明增长趋势与其他调查数据是否协调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不一定全部都参考），如果有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第八步，采用行政数据进行评估。将全市、分行业汇总数据与税收等行政记录数据进行对比，观察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利用法定税率对汇总数据的所得税率、增值税缴纳情况等相关指标进行评估。

在评估报告中，说明全市汇总数据、分行业与税收、税率等指标是否协调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不一定全部都采用），如果有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 五、评估工作具体要求

### （一）各市自评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数据评估工作按季度开展（以1-2月、1-5月、1-8月、1-11月为季度数据）。各市分别于3月、6月、9月、12月30日前提交当季数据评估报告（包括评估表）到自治区统计局服务业处。评估报告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项目、评估内容和评估步骤进行数据评估，并按照评估报告和评估表的格式和时间要求上报。评估报告和评估表的命名格式分别为45\*\*评估报告、45\*\*评估表（\*\*\*\*年1-\*月）（45\*\*为地区四位码，\*\*\*\*年1-\*月为评估数据期别）。评估报告和评估表的上报时间、内容和格式将作为数据质量评估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 （二）自治区评估

自治区服务业处要严格按照评估办法，对各地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得出总体结论，形成评估意见。

## 六、评估结果的使用

（一）数据评估结果将作为判断各地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规模以上非营利性服务业营利活动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对数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数据异常企业，原因解释不清楚的，企业数据不参与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汇总。

（二）数据评估结果将以一定形式通报各市统计局。对数据质量评估过程中问题较多、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地区，将其数据质量视为可信度较差的地区，我局将进行约谈，责成查明原因，予以纠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数据评估结果将作为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抽选地区及企业的重要依据。在常规的数据质量检查中，一旦发

现企业存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虚假数据剔除不参与汇总，并将企业相关资料移送自治区统计局执法监督局。数据评估过程中各地如出现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数据评估工作以及评估结果将作为年度服务业统计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未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质量评估委员会评估通过的数据，或非正式反馈的数据，一律不得对外提供使用。

（六）本办法由自治区统计局服务业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表 1  
2. 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表 2  
3. 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表 3  
4. 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表 4

附件 1

### 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表 1

地区代码(六位)	组织机构代码	未上报原因(符合情况项中填 1)					
		营业		停业	筹建	转行业	不属于调查范围
		拒绝回答	无法联系				



附件 2

## 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

### 表 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代码（六位）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若填否，请说明未上报同期数原因

注：是否为新成立企业按 101-1 或 201-1 表中企业成立时间判断，1 是，

2 否。

附件 3

### 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表 3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千元）	同期营业收入（千元）	差值	核实结果	其他指标是否核实？
铁路运输业	53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						
		...						
		...						
		...						
		...						
道路运输业	54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						
		...						
		...						
		...						
		...						
...继续列举剩下各行业								

注：每地区包含的所有行业大类都要包括。营业收入为必须审核评估的指标，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期末用工人数等其他指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填写，如时间充裕，可以核查所有重要指标。

附件 4

广西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评估表 4

行业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						增速异常或变化较大原因 (原因要具体到企业或行业发展政策等)
		1-2 月	1-3 月	1-4 月	1-5 月	1-评估月	上年 1-评估月	
总计	--							
其中：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							
非营利性服务业营利活动	--							
铁路运输业	53							
道路运输业	54							
水上运输业	55							
航空运输业	56							
管道运输业	5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邮政业	6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物业管理业	702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703							
房地产租赁经营	704							
其他房地产业	709							
租赁业	71							
商务服务业	72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5							
水利管理业	7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土地管理业	79							
居民服务业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							
其他服务业	82							
教育	83							
卫生	84							
社会工作	85							
新闻和出版业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7							
文化艺术业	88							
体育	89							
娱乐业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